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4-440113-04-01-550637		
投资项目名称	番禺区化龙镇西山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		
招标项目名称	番禺区化龙镇西山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		
标段（包）名称	/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交货）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西山村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构成	全部来源番禺区财政
招标范围及规模	<p>项目规模：按照招标单位提供的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和有关材料及说明的范围内所有内容，完成番禺区化龙镇西山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 d300~d400 污水管约 548.3 米、de200PVC 管约 5776.9 米、de150PVC 管约 5104.9 米、污水检查井 54 座、d400~d500 雨水管约 69 米、雨水检查井 4 座、雨水出口 1 座，开挖更换现有 d400 污水主干管约 198.2 米，拆除修复现状 400x400 暗渠约 480 米，暗化改造现状 200x200~400x400 明渠约 591.22 米，改造房屋建筑立管（合流管）约 10570 米，修复管道缺陷 3 处，改造截污井 15 处。具体工程需符合有关规定和要求。（具体以招标图纸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相关资料所含全部内容为准）。</p>		
招标内容	<p>招标内容：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番禺区化龙镇西山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具体以招标图纸的全部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过程相关资料所含全部内容为准）。</p>		
工期（交货期）	总工期为 180 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u>10428639.40 元</u>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p>投标人资格要求</p> <p>3.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p> <p>3.1.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需提供营业执照，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p> <p>注：①资质内容按照建市[2014]159 号文颁布的新版《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中对应的资质类别及等级的承包工程范围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市[2015]154 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简化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部分指标的通知》（建市[2016]226 号）的要求设置。招标内容含有设计要求，且设计要求仅为深化设计的，在投标</p>	

人的资质设置要求中，不允许设置设计资质。

投标人还应当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业“证照分离”改革衔接有关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1〕30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函〔2022〕361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建许函〔2022〕84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市场监管司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建司局函市〔2023〕116号）、《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建许函〔2023〕820号）等相关规定。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投标人需办理企业资质有效期延续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投标人的资质不在有效期内，资质延续手续已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投标人需提供经核准延续的相关证明材料，资质延续手续未通过政府有关部门核准的，提供延续申请的相关证明材料（如“三库一平台”提交申请截图、申请回执等可以证明已经办理核准延续手续的相关证明文件），未能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视为资质已失效。

3.1.2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1.3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或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注：根据广东省住建厅《关于明确二级建造师注册执业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建市函〔2023〕469号），二级建造师应在考试取得执业资格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申请注册，二级注册建造师可随注册企业在全国范围内执业。项目负责人在任职期间不得担任专职安全员，项目专职安全员在任职期间也不得担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员不为同一人。

②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应未被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锁定，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若在评标时发现该项目负责人已被其他项目锁定，则投标人将不可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项目负责人的解锁和更换按《广州市水务工程建设项目负责人更换与解锁办事指南》办理。

③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自2022年1月1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证书作废。广东、北京、福建、四川等地二级建造师已实行电子证书，电子证书下载、签字等具体操作流程可查阅相关文件。根据规定二级建造师纸质证书未作废的，资格审查时不得以投标人未提供电子证书为由，认定投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

若投标人提供的注册建造师电子证书超过使用有效期、未在个人签名处手写签名或手写签名应与签名图像笔迹存在差异的，

资格审查时应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各省规定的查询渠道查询持证人注册建造师注册信息，注册信息与投标文件所附电子证书一致的，上述情形不影响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评标结束后，若该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投标人应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限内提交符合要求的电子证书打印件和持证人出具的知情承诺。投标人未按时提交或提交资料不符合上述要求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1.4 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须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1.5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单位的正式员工；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最近一个月（时间为：2024年1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及返聘证明。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相关资料为准，退休返聘人员需提供退休证明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及返聘证明。

注：（1）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2）因当地政府政策规定未能反映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最近1个月（时间为：2024年1月）信息的，投标人须提供当地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的相关文件及本单位最近1个月的社保证明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

（3）中标后须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1.6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就有关内容做出声明，除非另有要求，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

（一）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二）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三）为本标段监理人或者与本标段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四）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五）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六）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七）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八）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p>(九)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十)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十一)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p> <p>(十二)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p> <p>(十三)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十四)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p> <p>(十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p> <p>3.1.7 未被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本项评审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资格评审时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比对的结果进行评审。</p>		
	投标人业绩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 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 https://zbtb.gd.gov.cn/)
		获取纸质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 方式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开始时间	2024年 月 日 : :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 :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年 月 日 : :	资格预审/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网址: http://www.gzggzy.cn)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开标时间	2024 年 月 日 : :	开标地点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详见日程安排表）
发布公告媒介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招标人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人民政府	联系地址	广州番禺区化龙镇龙津路 41 号
招标人联系人	黄工	联系电话	020-84755513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华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西路 36 号 3 楼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工	联系电话	13711112999
招标监督机构	广州市番禺区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84892221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内容	详见番禺区化龙镇西山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巩固提升工程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签名：

